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预约日期及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提示公司无法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也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应当在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目前公司无法按期发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二、解决方案和披露时间安排

因公司对存货、收入及诉讼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因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尽快完成核查，并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公司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三、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